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在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徐晨律师、杨宬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董事会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即于2014年12月8日发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出售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召开，实际召开情况符合通知内容；公司同时接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现场会议当天 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5 名，代表股份 181,73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709%，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名，代表股份 3,40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6%。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两项，即《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合并统计了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根据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徐 晨

杨 嵩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